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四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及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

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七) 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 (八) 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九) 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 (十)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十一)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十二)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 (十三)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 (十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十五) 褒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

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 一、選舉區：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
- 二、應選出名額1人。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領表及登記地點於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

四、星期例假日，照常受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

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八)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九)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五萬元。

(十)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候選人保證金如以支票繳納，受款戶名為：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二)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

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三）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四)「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tnec.gov.tw）下載。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如下：

（相關抽籤注意事項，另由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

一、抽籤日期：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二、辦理地點：由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訂定之。

九、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十二萬六千元。

十、競選費用之補貼：

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項補貼費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摃據領取。

玖、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拾、政黨及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
- 二、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臺南

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四、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五、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略以)：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拾壹、本須知提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